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洞識與ADC及ADC外包服務市場相關的機遇，並在其BCD業務部內部開展ADC CRDMO業務，以研究、開發及生產ADC。由於中國ADC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立ADC CRDMO業務，並仍為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項下的內部業務部。於2018年，隨著ADC藥物市場的高速發展，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無錫建立一個單獨及專用的ADC設施，以滿足客戶對ADC開發日益增長的興趣。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公司發展及重組」。我們是一家領先的CRDMO，提供全面一體化的一站式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GMP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編纂]構成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藥明生物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藥明生物技術可進行[編纂]。如需要，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編纂]」。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簽訂首份ADC CMC合約並在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內部開展ADC CRDMO業務
2016年	我們首次為客戶完成國家藥監局IND申請
2018年	我們在中國無錫建立一個單獨專用的ADC設施DP3
2019年2月	我們建立專有WuXiDAR4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偶聯技術組合
2019年4月	我們與我們的首名歐盟客戶瑞士生物技術公司NBE-Therapeutics（其後由Boehringer Ingelheim收購）展開合作，開發及生產NBE-Therapeutics的首款ADC產品，展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服務質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8月	我們於中國無錫的ADC設施DP3開始GMP生產
2020年2月	我們從國家藥監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2020年12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21年4月	我們榮獲IMAPAC頒發「大中華地區抗體及ADC製造工藝卓越獎」
2021年5月	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就認購我們的股份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完成後，我們由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2021年7月	我們就轉讓BCD業務部及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以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訂立協議，以增強我們的能力
2022年8月	我們的上海設施開始營運，使我們的發現及工藝開發容量大為提升
2022年10月	我們於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獲「最佳合約生產提供商」亞軍
2022年11月	我們成立XDC Singapore，是實施「全球雙廠生產」策略的重要一步，並在新加坡建立生產基地
2023年9月	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正式投入運營，增強我們內部的發現及開發能力以及製造能力
2023年10月	我們於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獲「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我們的股東

藥明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持有60%權益。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性全面一體化生物製劑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結合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的業務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生物製劑服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其客戶和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到將具有潛力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的早期及後期階段，並最終進入商業化生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藥明康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藥明康德間接持有40%權益。藥明康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自2018年5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3259）及其H股自2018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

作為一家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全球性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提供廣泛的研發及生產服務組合，使全球製藥及醫療行業能夠推動發現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治療方案。透過其獨特的業務模式，藥明康德集團的一體化、端到端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通過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先進醫療產品的生產力。

與股東的關係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在藥明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各自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藥明康德而言）[編纂]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均為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業務的一部分。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由李革博士、其他創辦人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於2015年12月10日退市。

[編纂]後，本公司仍將為藥明生物技術的綜合附屬公司及藥明康德的聯營公司，該兩家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革博士（通過Biologics Holdings）及其他創辦人共同控制藥明生物技術約13.75%的總投票權。另一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革博士及其他創辦人共同控制藥明康德約21.04%的總投票權。有關藥明生物技術、藥明康德及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公司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1.00美元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藥明生物技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出資及首次配發股份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藥明康德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60%及40%股權，並分別向本公司出資120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出資」）。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藥明生物技術購回一股普通股後，向藥明生物技術發行及配發三股新普通股，以及向合全藥業發行及配發兩股新普通股，其後本公司分別由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擁有60%及40%。

3. 股份拆細、第二次配發股份及臨時重組步驟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9月29日，按面值分別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額外發行及配發599,940,000股及399,960,000股股份。於拆細及第二次配發股份後，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繼續持有6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60%及40%股權。

為使合全藥業能夠完成與出資相關的必要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註銷並沒收合全藥業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並在合全藥業妥為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及出資後，於2022年6月8日向合全藥業重新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過渡期**」）。儘管於過渡期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已於過渡期前以口頭協議方式（其後於過渡期後以書面形式記錄）同意，上述中期重組步驟僅屬程序上所需，旨在確保合全藥業完成出資要求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且不會改變合全藥業於過渡期享有本公司40%實益擁有權及投票權的權利。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或限制藥明生物技術與合全藥業訂立口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且有關協議於過渡期增設並賦予合全藥業於本公司40%投票權，為藥明生物技術與合全藥業之間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此外，[**編纂**]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不贊成本公司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因此，合全藥業繼續獲充分確認為本公司40%實益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成員，而於整個過渡期合全藥業委任的兩名董事一直在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設立[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及2023年3月分別採納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有關兩項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5.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3年6月30日，有鑒於[編纂]即將進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XDC Hong Kong.	2021年6月7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 .	2018年3月13日， 中國	200,000,000 美元	162,500,000 美元	100%	ADC原料藥及 ADC藥品生產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 .	2021年3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ADC的研究及 工藝開發以及 抗體的工藝 開發及生產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 .	2021年7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 的發現、工藝 開發及生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XDC Singapore.....	2022年11月16日， 新加坡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	於2026年新加坡 設施投產後原料 藥及藥物項目的 發現及開發

XDC Hong Kong

XDC Hong Kong於2021年6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XDC Hong Ko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00百萬美元，由XDC Hong Kong直接全資擁有。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主要從事ADC原料藥及ADC藥品生產。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直接全資擁有。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主要從事ADC的研究及工藝開發以及抗體的工藝開發及生產。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2021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直接全資擁有。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主要從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生產。

XDC Singapore

XDC Singapore於2022年11月16日根據新加坡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XDC Hong Kong直接全資擁有。XDC Singapore將於2026年前在新加坡設施投產後主要從事原料藥及藥物項目的發現及開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

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於2021年7月5日，XDC Hong Kong與Biologics Investmen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XDC Hong Kong獲Biologics Investment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4.41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使用收入法及市場法對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估值釐定，並於2022年4月21日結算。由於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被視為受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共同控制，財務報表項下有關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項目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轉讓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

於2021年7月20日，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與常州合全藥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收購合全藥業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包括有關業務的客戶資源、人員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此乃參考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收入法作出的估值釐定。常州合全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全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i)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及(ii)本集團與常州合全藥業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交易其後於2022年4月結算。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常州合全藥業向我們轉讓資產，包括運營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必需的實驗室及辦公設備，以及其他項目，如電腦、傢具及各種實驗室及辦公儀器。此外，我們已從常州合全藥業取得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的技術專業知識，利用MMAE及Exatecan mesylate等化學物質及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以及vcMMAE及McMMAF等藥物連接子偶聯物作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於轉讓過程中，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全體核心人員（即約50名僱員），包括有效載荷及連接子實驗室的技術人員及操作員連同彼等具備的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專業知識（包括處理及運用上述化學品的專業技術知識），已終止與常州合全藥業的僱傭關係，並與我們訂立新僱傭協議。有關專業技術知識在性質上屬無形資產，並根據應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為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商譽。我們亦已獲轉讓與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的若干商業秘密（如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規格）及文件，其中包括客戶合約及資料、有關運營及客戶實踐的內部報告以及採購資料。我們信納，有關轉讓加上我們向常州合全藥業租賃常州設施，使我們能夠擁有獨立和充足的非GMP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開發及合成能力，有關能力將令我們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的無錫新ADC設施進一步補充及擴大。

有關本集團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BCD業務部

於2021年7月20日，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與上海生物技術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獲上海生物技術轉讓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BCD業務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已由BCD業務部在其上海實驗室使用，而法定權利則由上海生物技術轉讓至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該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上海生物技術(i)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ii)使用成本法對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相關資產作出的估值，及(iii)公平磋商而釐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仍未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且預期將於[編纂]前結付。上海生物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藥明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BCD業務部被視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由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共同控制，與BCD業務部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已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轉讓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轉讓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BCD業務部以及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對有關新藥分子研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並簡化從開發到商業化過程中的CMC流程及ADC的供應鏈管理，進而縮短我們的業務夥伴藥物上市流程、盡早惠及患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轉讓或合併。

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編纂]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大幅增長，且預期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並將在ADC藥物市場呈指數增長的支持下吸引注重ADC CRDMO業務高增長機會的投資者群體。此外，本集團已成為一家致力於為ADC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的全球CRDMO，其開發及生產過程被證明具有較高准入門檻且具挑戰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編纂]構成本集團自藥明生物技術[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藥明生物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藥明生物技術可進行[編纂]。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編纂]的適用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藥明生物技術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編纂]（「[編纂]」），方式可為向彼等[編纂]現有股份，或於[編纂]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讓彼等[編纂]認購有關股份。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藥明生物技術的各少數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編纂]。藥明生物技術將通過[編纂]向[編纂]提供[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編纂]（如進行）符合本集團、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編纂]將更好地促進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增長，並為雙方帶來明顯的利益，原因如下：

- [編纂]將為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股東提供機會，通過ADC CRDMO業務的單獨專用平台，變現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將提高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這將使市場能夠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價值及表現，從而釋放本集團及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價值；
-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本集團將在不同業務範圍營運，並擬採用不同增長方式及不同業務策略，不會相互競爭。[編纂]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其作為獨立[編纂]集團的身份，並帶來以下好處：
 - (i) **擁有更加明確的業務重點及公司形象。**更加明確及精簡的業務將提升本公司在客戶及合作夥伴中的形象，從而增加我們對ADC CRDMO業務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的吸引力，並可能直接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ii) **獨立的集資平台。**[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接觸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在毋須依賴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情況下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資金，從而提高其經營及財務管理效率，亦使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本配置；及
 - (iii) **通過[編纂]拓寬投資者基礎。**
- 憑藉獨立[編纂]平台的吸引力，[編纂]將提高「WuXi」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及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業務；
- [編纂]將使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專注於其各自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更佳資源配置。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將受惠於各自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過程，以滿足彼等各自把握商機的需求，尤其是本集團擁有可靠且盡職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其發展，這將提高其吸引及激勵人才的能力；
- [編纂]將使其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性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更直接一致。預期此舉將會加強管理重點，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時間及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者群體的嚴格審查，並將有可能根據本公司未來的股價表現來衡量其表現。此舉同時可以將管理層的激勵與表現掛鉤，從而提升管理層的工作積極性及投入程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令評級機構及有意分析ADCCRDMO業務並提供借貸的金融機構清楚本集團的信用狀況；及
- 由於預期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通過合併本集團的賬目及收取本集團的股息，繼續受惠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空間。

藥明生物技術進行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纂]毋須經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批准。

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其境外[編纂][編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1)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發行人的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備案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編纂][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是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因此我們須於就是次[編纂]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於2023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的完成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其他批准。我們將繼續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取得必要批准：

- (a) 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
- (d) 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公司的[編纂]及[編纂]是否須遵守此規定及(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被收購時已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由外商投資企業成立（視情況而定），而非通過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彼等告知，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收購以及進行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約束，而本公司的[編纂]及[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受行政及司法機關按照具體情況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酌情權及判斷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及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潛在增長須遵守中國併購規定、法律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制定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完成有關收購」。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居民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外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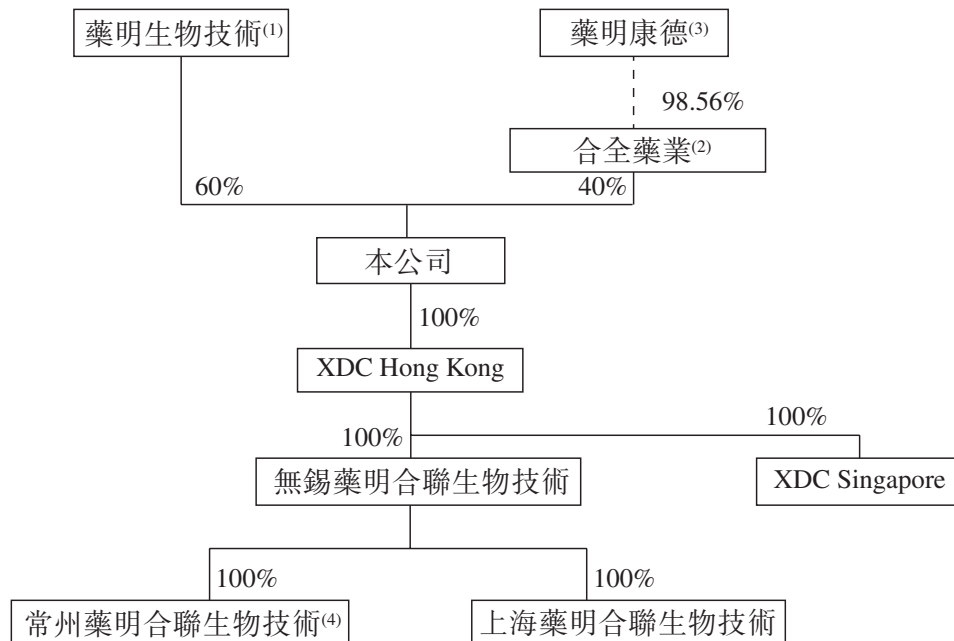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單獨[編纂]，並無觸發本公司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中國個人股東的外匯登記，是由於[編纂]不包括該等中國個人股東的新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即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的活動）。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不適用於合全藥業認購本公司股份，是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僅適用於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設立或間接由該等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上海合全作為合全藥業股東須遵守且已遵守必要的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包括向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及／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辦理登記及備案程序。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於本文件日期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重組後及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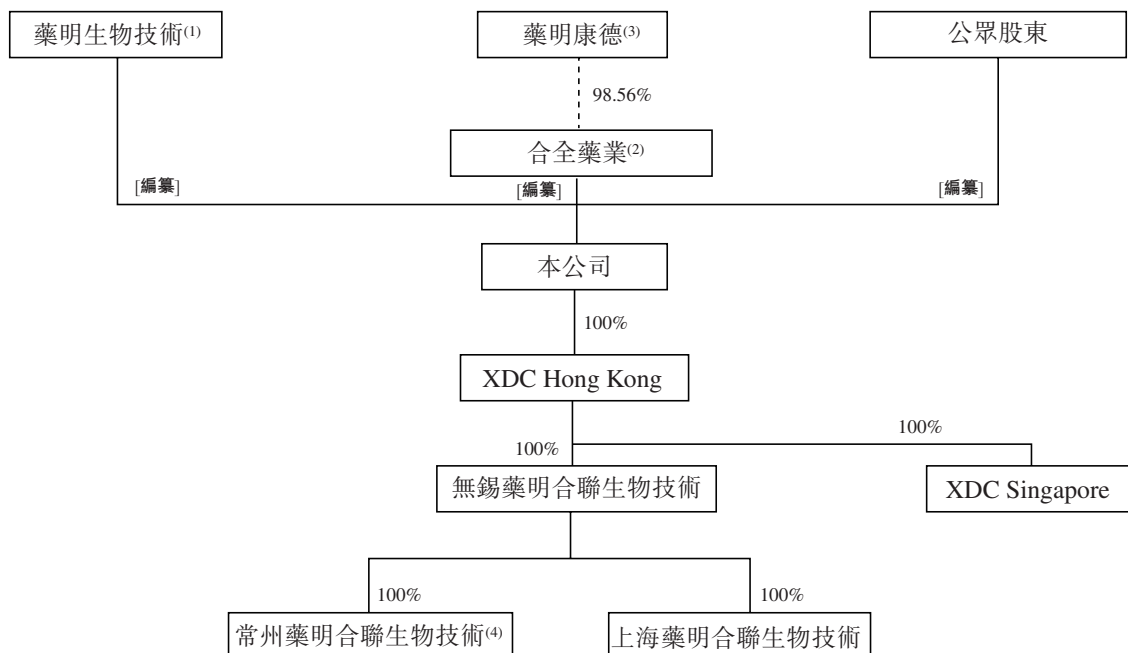
--- 表示間接持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最大股東為擁有13.75%股權的Biologics Holdings。據本公司所知，李革博士（透過Biologics Holdings）及其他創辦人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所持藥明生物技術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藥明生物技術股權約13.75%。
- (2) 合全藥業由上海合全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而藥明康德（上海）則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
- (3) 藥明康德為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的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革博士及其他創辦人共同持有藥明康德總投票權約21.04%。
- (4)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的業務來自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所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 — 表示間接持股

請參閱上文「緊隨重組後及於本文件日期」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附註。